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和期满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持续推进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，实现“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州市全覆盖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县市区全覆盖”的强企发展目标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 2021 年度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和期满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 3 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 2. 研发创新能力较强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授权量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，在本州市或省内同行业中领先。
 3.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实施工作活跃，近 2 年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率达到 50% 以上，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 30% 以
-

上。

4. 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和预警机制，能针对核心技术、主导产品、产业和企业进行信息检索分析。

5. 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、职责、制度、人员和经费（占研发投入5%以上），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具备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6. 企业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良好，依法纳税，无侵权、失信记录和可能影响优势企业培育的法律纠纷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主要材料：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（见附件1）。

2. 附件材料：申报单位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方案、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明、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目录和重点内容摘要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施证明、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营业情况简表、申报前一年科研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、财务报表和完税证明、与知识产权工作相关的获奖证明等。

3. 纸质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内容包括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和附件材料。电子材料应做成文件夹形式，以“公司名称+优势企业申报材料”命名，内含申报书（word格式）和附件材料（所有附件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档）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 州市局在组织、动员和指导本地企业申报的基础上，对申报材料是否完备、知识产权数质量情况、有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、

有无被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等进行审查，择优向省局推荐。

2. 州市局将纸质推荐材料统一报送至省局，将电子材料做成文件夹，以“XX州市+优势企业申报材料”命名，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省局不直接接收企业报送的材料。

3. 省局按照初审、评审、查验、公示、核准等工作程序，发文确定2021年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

二、期满复审工作

省局委托各州市局对培育期满的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进行复审，通过州市局复审的，报省局核验。

（一）复审对象

2018年认定的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复审内容和复审材料

培育期满参加复审的企业应填写《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期满复审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，总结优势企业培育期间工作成效，制定新一轮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方案。

复审材料的纸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内容包括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期满复审申请书和附件材料。电子材料应做成文件夹形式，以“公司名称+优势企业复审材料”命名，内含申报书（word格式）和附件材料（所有附件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档）

（三）复审程序

1. 州市局在指导培育期满复审企业填报复审材料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采取会议复审或实地复审的方式，对优势企业培育期间的工作成效进行审核，对新一轮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方案进行

评估，作出通过复审或不通过复审的结论，报省局核验。

2. 通过复审的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省局，电子材料做成文件夹，以“XX州市+优势企业申报材料”命名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省局不直接接收期满复审企业单独报送的材料。

3. 省局按照查验复审材料、复审结论、公示、核准等工作程序，发文确定通过复审的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州市局应于4月30日前，将确定推荐的优势企业申报材料、通过复审的优势企业材料的纸质材料各1份报送省局，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为加强交流沟通，请申报企业加入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QQ群（207722626）。

联系人：李顺玺，电话：0871-64566760，邮箱：ynipolsx@163.com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，邮编：650228。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
2. 2021年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审名单
3. 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期满复审申请书

